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263號

原　　告　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安定

訴訟代理人　楊智傑

被　　告　林季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5,11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間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訂借款借據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借據）及借款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總約定書），約定被告向台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373,640元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計算，借款期限自114年1月16日起至118年1月16日止，共計4年，於撥款後分48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期為每月16日，各期還款金額為9,341元。依系爭借據第1條第5款，如被告遲延還付本息，除按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，尚須依下列方式計算違約金：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

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另依系爭總約定書第6條第3項第1款及第2項第1款，被告如未依約按期繳款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聲請調解或更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1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又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現仍積欠借款本金365,119元及依上開契約條款所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又台新銀行已依系爭借據第1條第4款第3目，將本件債權全部讓與原告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南簡卷第59至60頁）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：被告現仍按時繳款中，並無原告所稱未繳納之情事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、系爭總約定書、交車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最新利息攤還明細資料、本院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891號消債條例前置調解通知書、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4號債權陳報通知函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為證（見南簡卷第31至51頁）。被告僅泛稱其現仍按時繳款中等語，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憑採。是本院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。

㈡另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本院尚未裁定被告開始更生程序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64號卷宗核閱無誤，故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